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4〕35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的指标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49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36号）精神，其中耕地轮作休耕资金292.2万元待业务部门制定方案报批后另文下达。涉及收回资金的，请按规定做好相关账务处理。下达的资金收入列2024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，现将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请参看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

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。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请在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 OA 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

- 与利用资金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4〕49号）
2.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4〕36号）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（电子）
2024年6月5日

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印发
